

证券代码：870441

证券简称：群康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群康沥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事规则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0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群康沥青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群康沥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之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将对公司股份报价转让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严重误导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责任人。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格式和时间

第六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除此以外的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七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决议（包括召开股东会或变更召开股东会日期的通知）；
- 2.收购、出售资产达到应披露标准的要求时；
- 3.关联交易达到应披露标准的要求时；
- 4.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5.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以及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将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意向书、备忘录等）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
- 6.发生大额银行退票；
- 7.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8.遭受重大损失；
- 9.重大投资行为；
- 10.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可能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
- 11.重大行政处罚；
- 11.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发生变更；
- 1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13.发生重大债务或到期未能清偿的重大债务；
- 1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15.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家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5%以上（含 5%）；
- 16.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每增减变化达 5%；
- 17.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18.公司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经理发生变动；
- 19.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要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生产资料采购、

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重大变化；

20.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

21.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22.公司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3.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注销；

24.法院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5.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股份被质押；

26.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27.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

28.获悉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的情况；

29.公司因涉嫌证券法规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

30.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亲属购买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31.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情况；

32.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产生影响在有关新闻媒介或网站传播的消息。

第八条 信息披露的范围为股份公司。

第九条 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反馈制度，出现以上所涉及事项时，相关部门及有关责任人应于事件发生当日以书面或其他通讯等形式上报董事长、总经理。

第十条 公司日常信息管理规范：

1.要确保信息内容统一：对内、对外提供的资料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均以财务处提供的为准，涉及生产数据的均以生产处提供的数据为准；涉及员工情况的以人力资源处提供的数据为准。

2.要确保信息格式统一：各部门在向董事会提供信息、数据全部用 WORD 文件编报，其中涉及的表格数据也均采用 WORD 绘制和填列，纸型为 A4、方向为纵向、采用宋体 5 号字，最小行距为 0.02。

3.非正式公开披露前的法定的重大信息向内、外提供均先要有部门领导签字审核后，交公司领导签字批准后，再由董事会留底备案后方可执行。

4.公司各部门的报表和信息，除向政府部门按其规定时限提供法定报表或其他法定信息外，对外提供报表或其他信息资料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临时报告或定期报告公告的时间（具体报表情况附后）。在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报表等时，要明确提示对方负有保密和不向非法定渠道泄露的责任义务。

5.公司企业文化宣传部门在网站、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对外进行宣传时所采用稿件中涉及公司重大信息时，应事先送董事会审核、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发布。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参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核程序：

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资料：各部门确保提供材料、数据的及时、准确、完整，相应责任人和部门领导严格审核、签字后，报送证券办；

2.董事会收到材料、数据后，应认真组织相关材料、数据的复核和编制，编制完成后交财务处对其中的财务数据进行全面复核；

3.财务处收到编制材料后，应认真组织、安排人员对其财务数据的准确、完整等进行复核，最后由部门领导签字确认后交证券办；

4.董事会收到复核材料后，交董事长进行合规性审批后，由董事长签发。

第十三条 按照相关程序，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 1.董事长；
- 2.经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董事。

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日常信息事务处理机构，专门负责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质询）等事宜，公司其余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相关问题。

第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长参加会议，并就决策的合规性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其意见，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第十五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长或通过董事长向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咨询。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登报纸为：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指定报纸或媒体。

第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章程、转让说明书、配股说明书、募集资金使用说明除登载于上述报纸外，还刊登于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指定的网站。

第二十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登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的报纸网站。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二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等，董事会应及时向公司领导反映后，向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该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赔偿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各职能部门、生产车间、分公司、控股

子公司等。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上海群康沥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上海群康沥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